

甬政办发〔2023〕22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宁波市第三轮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制定的《宁波市第三轮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波市第三轮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普惠、优质、高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特殊教育“优质融通”为主要目标，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高标准育人方式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不断完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内涵提升和创新发展，推动每个残疾儿童青少年都能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成长为党和国家的有用之才。到2025年，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康）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全市特殊教育普及程度稳步提高，安置方式逐步达到適切精准，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99%、95%和90%及以上，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安置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在5%以内；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形成系列校本课程品牌，实现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医疗

康复、信息技术等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师资队伍更加专业完备，保障机制更加充分完善，努力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特殊教育发展“特长生”“模范生”。

## 二、主要措施

### （一）健全特殊群体全生命周期教育

1. 完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体系。巩固义务教育，发展学前教育，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实现全学段、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育人。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或融合幼儿园，支持普通幼儿园开设学前特教班、卫星班。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探索设立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到2025年，建成面向全大市的宁波市特需儿童青少年发展指导平台；各区（县、市）均建成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残疾人就业继续教育）基地，并根据实际需要开设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班）或中职部（班）。

2. 完善特殊儿童评估与安置机制。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机制，规范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等工作流程，修订《宁波市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增强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效能。巩固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卫星班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收尽收”“应随尽随”，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

3. 探索构建残疾人终身及网络教育体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鼓励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

教育，加强残疾学生入职前（后）培训工作，保障残疾人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鼓励发展基于社区灵活多样的成人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鼓励采用“互联网+”混合学习模式，搭建网络学习和移动学习平台，提高资源获取便利性和实效性，助力残疾学生更好地实现就业创业。

## （二）建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

1. 配足配强专业人员。按照要求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等，建立健全普通学校专职资源教师县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引领作用，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研究，强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特教专兼职教研员指导作用，鼓励以志愿帮扶、购买服务等形式，助力构建合理有效的特殊教育师资体系。

2. 落实分层培养机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资源教师、巡回指导教师以及康复机构教师专业培训，积极培育“医（康）教”结合型专业教师。建立健全普通学校在职教师特殊教育通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固定特殊教育学分比例的工作机制，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校长、教师上岗培训必修内容。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综合技能，继续开展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教师基本功展示、特殊教育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各类比赛、交流、研讨活动并形成品牌。加强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及班主任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宁波市特殊教育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

3. 加大激励力度。严格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待遇标准，持续增强特殊教育职业吸引力。各地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对特殊教育学校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普通学校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并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康）教融合”任务的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保障。在评优选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等方面向特殊教育学校倾斜。专职资源教师工作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连续从事普校随班就读兼职资源教师的非班主任，其任职时间可按二分之一的比例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

### （三）推进特殊教育质量内涵提升

1. 推进特殊学校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各地学前融合教育发展、卫星班建设。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区（县、市）至少创办 1 所达到省级办学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各地要根据户籍人口增长、外来人口流动趋势，及时改扩建或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充分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青少年就学需求。

2. 推动融合教育发展。深化普特融合，加强校际资源教室、资源教师的整合与共享，有效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建立适宜的教学评价制度及升学支持体系。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国家义务段特殊教育新课程标准，推进学前段和高中段特殊教育课程校

本化开发。深化职特融通，加快“中高职一体化”建设步伐，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与高职院校合作，探索与本地高校、企业合作办学新模式，有效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以就业为导向，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有和教学内容。深化孤独症儿童教育探索，开展孤独症融合教育试点学校、幼儿园创建工作，加强试点学校、幼儿园与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类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的沟通融合交流。继续加强甬舟一体化建设以及对新疆阿克苏、贵州黔西南、四川凉山州等地的帮扶。到2025年，建成具有本土特色的融合教育示范区。

3. 深化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结合。加强教育与医疗、康复的有机结合和无缝衔接，有效实现平台及资源共享。各地要建立部门长效合作机制，选择1-2个残疾类别作为研究重点，提高残疾学生入学评估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实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为残疾学生成长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实现学生数据互通共享。鼓励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发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资源，积极建设维护家校平台，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 （四）完善特殊教育政策支撑保障

1. 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特殊教育经费，重点保障巡回指导、卫星班、送教服务等工作。针对特殊教育薄弱环节，通过统筹上级补助、安排专项补助等形式予以重点支持。综合考虑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等情况，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补助等。

2. 加大残疾学生教育资助力度。继续给予残疾学生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资助，继续落实在校残疾学生“三免一补”（免学费、免住宿费、免书本费、补助生活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免收残疾学生的伙食费，提高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标准。支持残疾学生就读职业教育，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提升职业能力，积极就业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3. 强化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功能。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巡回指导和卫星班研讨工作机制，推进分类干预研究。进一步加强巡回指导专兼职专家团队建设，加强对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大力宣传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及专业咨询服务。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各地政府主体责任，将办好特殊教育作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切实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协作机制。构建市级统筹、部门配合、区域协调的协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部门和单位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学校、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的专业支撑工作机制。完善指导体系，提升专业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列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与筹措、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教师待遇等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将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附件：2023—2025年宁波市特殊教育发展指标性任务



## 附件

# 2023—2025 年宁波市特殊教育发展指标性任务

序号	目标内容	2022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宁波市	浙江省
1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入学率	义务 100% 学前 95.24% 高中 90.84%	保持并超越现有入学率水平	义务 99% 学前 95% 高中 90%
2	义务教育送教上门比例	8.31%	5%	5%
3	省级标准化学校数量（所）	9	11	11
4	特殊（融合）教育幼儿园数量（所）	0	至少 1 所	探索推动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5	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待遇	/	专职资源教师工作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连续从事普校随班就读兼职资源教师的非班主任，其任职时间可按二分之一的比例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	适当倾斜
6	在校残疾学生伙食费	部分减免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免收伙食费	巩固完善经费投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8日印发

---